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6年货场装卸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6年货场装卸及看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济源市衡润公路货运信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源市衡润公路货运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8日

注：

1.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。

2.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供应商须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果存在虚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处以罚款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、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。